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两湖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两湖街道位于尉氏县主城区，属于中心城区街道，总面积 19.6 平方公里，辖 7 个社区，总人口 12.6 万人。两湖街道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兴国寺塔、刘青霞故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阮籍啸台、紫铜钟钟楼等；辖区内形成了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橡胶制品为支撑的三大支柱产业，“五长联动”模式带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升级。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全省双拥共建示范单位、省级精神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

两湖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18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共 8 个类别 7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综合政务共 8 个类别 92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尉氏县两湖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五星”支部建设等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建业务指导。
4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双联双创活动。
5	加强社区党建，指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综合使用效能。
6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党内关怀帮扶。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工作，做好干部信息统计上报、待遇保障。
8	做好街道人才引进、联络、服务等工作。
9	加强街道退休老干部的日常管理，指导开展活动，做好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辖区红色物业建设，打造“尉和院小区”红色物业示范点。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规党纪警示宣传教育，推动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纪工委“三化”（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
12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舆论平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开展“书香街道”建设，“河南好人”“道德模范”“好媳妇好婆婆”选树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团结辖区内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8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居务公开，指导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19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统筹调配、教育培训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擦亮“一碗粥温暖一座城”志愿服务品牌。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联系辖区人大代表，开展选民接待、视察调研、联络服务、议事代表会等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站、点，做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的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加强政协委员工作室、“有事好商量”议事室建设，做好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召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2	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宣传和民兵整组，做好基层武装部达标建设。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保障职工待遇，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爱心驿站”建设及运行维护，为外卖小哥等新群体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科普平台建设。
27	动员“五老”人员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7项）	
28	做好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29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县委重大战略部署，以昀畅锌业和昊昌机械为牵引，推动经济发展。
30	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做好街道纺织、橡胶、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的规划、发展、培育。
31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强化项目推介、洽谈、签约、落地、建投工作。
32	梳理街道存量资产资源，积极对接优质资源，升级改造、盘活存量。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新兴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服务保障。
34	加强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做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延链补链强链。
35	帮助企业对接工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
36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指导昊昌机械精梳纺织技改、元通纺织纺纱生产技术改造等项目申请研发资金，做好研发成果的转化。
37	对接企业需求，建立健全校企联系机制，畅通企业人才引进通道。
38	开展企业项目培育，做好指导与服务，指导华跃家电、佳远电动车行等小微企业“小升规”。
39	搭建银企、政企对接平台，做好企业服务保障。
40	做好对街道主要经济指标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和运用，做好经济运行态势预测监测工作。
41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工作。
42	编制并公开本级财政预决算，执行预算，做好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
43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益项目的实施，监管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44	梳理分析街道债务情况，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23 项）	
45	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和新生儿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和生育关怀抚慰金的咨询、受理、初审和上报。
47	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教育，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禁烟控烟。
48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4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0	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征缴、信息查询、变更、认证、续发、终止，社保卡办理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报等工作。
51	做好医保政策的宣传，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登记，医保费用集中缴费，信息查询、变更，维护电子医保卡信息等工作。
52	做好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3	做好对辖区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宣传、申报受理及动态管理。
54	走访摸排辖区内的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建立台账，并提供必要的关爱服务。
55	做好社区“开心养”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运维。
56	排查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台账，及时开展关爱保护和帮扶，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57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刚性支出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的初审、上报及管理工作以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58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做好殡葬改革、婚俗改革、孝亲敬老。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并提供资源和服务，鼓励其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网格志愿服务。
60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群众满意度。
61	发挥开封市“枫桥杯”和“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带动作用，为辖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
62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优抚优待保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军烈属，营造拥军氛围。
63	依托残疾人专职委员，对残疾人进行入户访视，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助器具和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6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5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
66	做好红十字会宣传和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67	开展“99 公益日”“爱心一日捐”慈善募捐活动并做好慈善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平安法治（16 项）	
68	开展辖区内的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69	提供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
70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责任，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71	做好涉及本街道的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3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定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74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及时排查化解矛盾。
7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维稳和重点人群帮扶。
76	加强重点关注人员、特殊群体帮扶，提供基础保障服务，进行教育疏导，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7	开展辖区内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打造“平安两湖”。
78	开展禁毒宣传和线索摸排，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79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工作。
80	健全“五长”（网格长+街长+小区长+楼长+单元长）联动机制，助推网格化管理。
81	加强“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考核管理，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8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83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宣传、排查，督促问题整改。
五、乡村振兴（9项）	
84	落实街道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卫片图斑农户私搭乱建的核查整改，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及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落实责任，定期巡查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农业用水需求。
86	做好特色农业品牌建设，推广农机农技，服务农民增产增收。
87	做好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变更、备案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88	推进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规范使用。
89	推动社区财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90	加强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清理卫生死角，提升基础设施，规范秩序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社区环境。
91	开展新型农民培育，提升专业技能，强化政策扶持，助力乡村振兴。
92	做好防返贫监测的排查、上报，脱贫人口基础信息维护以及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对重点对象的帮扶救助、指导就业创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93	开展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9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常态化巡河（湖）工作。
95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
96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禁烧巡查监督、火情前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97	制定街道社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养护。
98	做好指定区域（社区内背街小巷）的绿化养护等工作。
99	落实物业监管责任，指导成立物管会、业主大会，做好备案抄送，监督其依法履职，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100	开展背街小巷容貌、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街面的秩序维护。
10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垃圾集中清运，对未及时清运的做好监管。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2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的宣传与教育工作，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对“兴国寺塔”“刘青霞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
103	做好尉氏烩面、北街扣碗、周伍牛肉、文翠汴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宣传推广。
104	统筹街道群众性民俗休闲活动，鼓励民间盘鼓、舞狮等民俗休闲活动的开展，培育群众性文艺团体。
105	强化公共阅读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民阅读”等活动。
106	做好焦裕禄精神等红色文化传承和弘扬。
107	推动两湖“文化+红色教育”研学路线打造，建设廉政文化长廊、广场，推动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108	做好辖区文体设施管理维护，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政务服务（10 项）	
109	做好街道电子政务、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工作。
110	做好街道动态信息、总结等公文材料的撰写、印发和流转。
111	落实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微信公众号的运维。
112	做好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113	做好街道各项会务的组织、会场布置和保障、会务服务等工作。
114	做好单位日常事务、办公用房、车辆管理、值班值守、档案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15	落实节能减排有关要求，做好学习、宣传、统计、上报等工作。
116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
117	做好 12345 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承接、流转、处置和反馈。
118	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尉氏县两湖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审核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加强地方志资料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二、经济发展（2项）				
2	开展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的普及辅导，助力缴费主体享受标准化、高效化的办税体验。	配合开展税费政策宣传，以设立流动宣讲站、发放图文手册等形式开展税费政策宣传活动。
3	“以旧换新”工作	县商务局	1.定期对企业情况进行摸排，上报数据； 2.及时对企业进行对接指导。	1.配合提供基础数据； 2.配合开展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8项）				
4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审批。	1.配合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及时救助。
5	“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审批。	1.做好“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的政策宣传； 2.做好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发放救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传染病预防控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2.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4.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1.密切关注辖区人员健康动态，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爆发、流行时，第一时间上报疾控部门； 2.组织开展环境整治行动，督促社区定期清洁消毒公共区域； 3.利用宣传栏、社区广播、微信群等多样化手段，向居民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4.协助医疗机构做好传染病患者的救治工作，如提供患者的基本信息、协助安排转运等； 5.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儿童、孕妇等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关注，定期了解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防护指导和帮助。
7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对职业病患者积极进行救治。	1.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2.配合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8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负责对乡镇（街道）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审批和产权手续办理等工作，并指导街道做好规划选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服务站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服务站资金分配明细； 4.对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服务站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服务站改造档案。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2.指导建设基层调解队伍，提供培训。	1.提供培训场地、设立调解场所和配备调解人员； 2.配合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3.配合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矛盾纠纷。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健全制度机制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牵头开展农民工欠薪治理、投诉举报受理及执法监督，指导基层落实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1.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对辖区内欠薪隐患做好摸排登记，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对发生欠薪的用人单位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上报上级部门； 3.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规范化建设指导，确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保证金缴纳等制度建设落到实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各行业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培训评价人员台账收集； 2.负责培训开班信息审核； 3.负责评价信息审核上报； 4.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技能证书。	1.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配合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13	创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培训补贴申请的受理与审核； 2.负责对创业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	1.配合开展创业培训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
14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向上级部门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做好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在岗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3.做好公益性岗位工资申请，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医保发放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3.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 3.做好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16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做好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处理并及时反馈；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日常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对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指导社区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18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在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救助政策的宣传； 2.做好街面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3.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努力减少因生活贫困而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4.配合做好返乡受助人员的后续安置和保障工作； 5.配合做好属地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大 额 临 时 救 助	县民政局	负责对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及资金的拨付。	1.受理并上报申请大额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有关证明材料; 2.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状况的调查核实; 3.指导社区开展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
20	地 名 和 行 政 区 域 界 线 管 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监督地名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4.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6.完成本辖区负责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开展地名命名申请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 2.做好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申报工作; 3.上报地名有关信息调查统计等材料; 4.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清除周边杂草及字体翻新; 5.配合县级界线勘定、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21	残 疾 人 证 办 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公示、审核、制证; 2.指定评级机构负责残疾评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评定机构的日常管理。	1.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政策的宣传工作; 2.核对申请人的材料,对材料齐全的进行业务(新办、到期换证、变更、挂失、资料更新、残损换新、迁移、注销)受理; 3.残疾人证的发放; 4.残疾人证季度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1项）				
22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水平； 2.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县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及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托管类机构的管理，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涉及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4.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化解涉校外培训相关矛盾纠纷。
24	“雪亮工程”日常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计划，提高全县摄像头覆盖率、联网率等； 2.负责联合第三方公司安装视频监控； 3.协调做好故障设备的更换维修； 4.对全县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1.协助对“雪亮工程”相关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 2.对辖区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抗震减灾等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2.做好灾区防疫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 2.部署消防车辆和人员现场值守，快速扑灭火灾、营救被困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 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2.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尉氏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全县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宣传资源，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与技能等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1.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和参与溺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溺水人员的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县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	1.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做好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对社区居民的防溺水宣传，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人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非法集资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2.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 3.组织认定构成非法集资的互联网应用； 4.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处置。	1.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核查上级反馈的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
3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指导有关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指导辖区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管理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 2.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乡（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烟花爆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监管。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4.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牵头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的政策落实、协调推进等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销售和拼改装源头管理等。 县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后，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1.督促物业公司、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配合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 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5.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燃 气 管 理 工 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反家庭暴力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公安局： 1.接处警处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止暴力行为，对受害人进行伤情拍照、制作询问笔录，对危险情形启动临时庇护程序； 2.对情节轻微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需留存回执并抄送村（居）民委员会），对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不得以“家务事”为由推诿； 3.后续跟踪建立家暴警情“一案一档”，每月回访受害人，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县妇女联合会： 1.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援助； 2.普及反家暴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妇女反家暴意识和维权能力。	1.开展“反家暴宣传周”活动； 2.组织社区网格员每季度排查家暴隐患家庭，对高风险家庭建立“一户一策”档案； 3.联合司法所、妇联开展家事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转交公安机关； 4.配合安置临时庇护受害人，落实低保、就业帮扶措施。
36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开展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联系各社区做好流动人员、住房租赁排查； 3.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工作。
37	公共照明设施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公共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设施建设、运行，指导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公共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上报。
38	户外广告设施、标语牌、宣传品日常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协助城管局排查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 2.配合拆除行动，协调解决拆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拟定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并组织实施； 2.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跨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 3.制定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配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40	无证无照商户和企业、作坊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排查出租屋、闲置厂房内的“黑作坊”“黑窝点”； 2.劝阻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41	成品油流通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2.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3.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4.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 5.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2.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3.对成品油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排查辖区内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林木、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组织林木、林地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林木、林地防灭火专业队伍；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木、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 4.组织加强林木、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5.汇总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木、林地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五、乡村振兴（8项）				
43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培训； 2.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4.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 5.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6.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 7.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和应急预案； 8.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1.配合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3.配合开展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4.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 5.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5.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按权限进行查处。	1.做好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畜禽养殖户的走访摸排； 3.做好辖区内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及动物疫情的初步核实、紧急处置、信息报送；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消杀、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工作。
45	畜牧养殖、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组织全县兽医、兽药、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行业管理； 3.负责实施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工作。	1.配合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及监管，辖区内“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的监督管理； 2.配合督促养殖户对出栏生猪、牛、羊、家禽实行报检制度并开展“瘦肉精”自检或委托检测，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监督本辖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建设并正常使用，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巡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3.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4.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5.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农产品品牌培育，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3.对种植、养殖过程开展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5.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7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2.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对统防统治工作中的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等事项做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1.按季度通知街道收集并审核补贴人申报材料； 2.负责收集汇总乡镇所报送贴息人员名单，及时对符合政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贴息。	收集并审核贴息资料，将审核后的名单报送县级进行补贴。
49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对发现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0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和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管护； 3.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防洪、除涝、输供水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3.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六、生态环保（11项）				
51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建成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全县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对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2.对辖区内存在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3.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本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及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林 业 资 源 管 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3.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6.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7.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巡查； 3.配合开展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地变化，制止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等行为； 4.配合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情况的排查，上报无证采伐或超范围采伐行为； 6.配合开展采伐后更新造林验收工作。
53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严禁宰杀、售卖、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野生动物救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辖区内野生动物救护转运工作； 3.配合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和知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配合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监测、水政执法、用水计量与统计、水资源税征收、节约用水推广、水利设施维护等工作。	1.加大水资源保护宣传力度； 2.配合做好本街道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水资源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3.协助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
5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4.负责城市建成区外高速公路、国省道路附近停车场的污染防治工作； 5.联合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入户抽检执法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停车场的污染防治工作。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劝告制止； 4.配合做好辖区内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督促指导社区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上报并开展治理； 5.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5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设施完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施工噪声，根据部门职责划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61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2项）				
62	建筑工匠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开展社区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1.配合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上报培训人员名单。
63	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管控，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意见； 2.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了解小区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实施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	1.配合做好对辖区内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宣传、统计、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做好对辖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64	房屋征收	县房屋征收中心	1.负责拟定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文件，并监督实施； 2.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3.根据项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以及改变房屋用途和迁入户口和分户等相关手续； 5.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等进行入户调查、登记、拍照、公示、复核等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入户调查摸底； 3.做好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65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自建房进行鉴定； 4.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动员辖区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做好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查； 3.对自查发现的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申请上级部门鉴定； 4.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疏散、劝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社区危房改造、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3.组织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及验收工作。 县民政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配合做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宣传； 2.配合做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危房鉴定工作。
67	市容市貌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1.编制城市容貌管理规划，制定城市容貌标准，组织实施市容环境整治的年度计划； 2.加强日常巡查，对主次干道、校园周边、商超广场等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管控，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3.针对市容乱象频发区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流动摊贩、出店经营行为，纠正乱晾晒、乱堆放等问题。	配合对辖区内的市容市貌、流动摊贩的管理引导。
6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公租房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加强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2.核实公租房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登记录入，经过复审后将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3.发放补贴资金、分配实物配租； 4.负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的审核。	1.对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核对保障人员补贴资金，配合实物配租工作； 3.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进行初审。
70	建成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县房屋征收中心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确定施工红线范围。 县房屋征收中心： 负责清点附属物及核准补偿标准。 县财政局： 资金保障拨付。 县审计局： 对项目进行审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清点工作。	1.配合监督、督促附属物权益人做好清点及清障工作； 2.负责附属物补偿款发放到位。
7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落实、协调推进工作。	配合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协议公示、意见收集、异议调解工作。
72	国土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国土变更调查组织，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73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 2.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1.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监管工作； 3.做好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放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4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75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依据法定职权，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 3.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 2.配合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76	旅游资源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的旅游资源的统计、旅游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旅游咨询及投诉处理； 2.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 3.对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及部分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素养培训。	1.配合对辖区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统计、评估； 2.配合对辖区的旅游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咨询及投诉处理； 3.配合对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及部分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素养培训。

尉氏县两湖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版权申请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版权申报进行讲解宣传； 2.收集辖区符合条件的帮助申报。
二、经济发展（7项）		
2	对企业赋行政监督“汴企通”码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各单位赋码情况进行检查。
3	开展产学研合作专项行动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进行产学研活动宣传； 2.督促各单位企业参加。
4	开展尉氏县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企业家培训会； 2.邀请专家提供讲解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安排企业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企业节能监察摸排； 2.收集上报相关数据指标。
6	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企业开展诊断； 2.帮助企业解决数字化转型中遇到问题。
7	“万人助万企”职业技能培育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各种专业老师对企业的工人培训。
8	“万人助万企”青年企业家培训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各种专业老师对青年企业家培训。
三、民生服务（21项）		
9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负责托育机构的摸底排查和上报； 2.负责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2	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退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
13	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15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县建成区的地名工作。
1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根据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再考核。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根据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再考核。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2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26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2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29	售卖殡葬用品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售卖殡葬用品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平安法治（29 项）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
3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3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8	对已经终结的信访事项和已经涉法涉诉信访排名、通报、考核、问责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每月开展“一队一中心”防火巡查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大队部门负责录入工作。
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1	对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
42	不符合营业台球厅消防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安全隐患排查。 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整改。
43	定期组织灾害信息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组织企业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及疏散演练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培训消防演练。
45	对国有林场区域内消防安全隐患检查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国有林场区域定期开展安全排查； 2.对检查出问题督促相关主体进行整改； 3.检查后建立一户一档档案； 4.对火灾和其他突发情况进行处理。
46	贾鲁河沿线社区对林地开展防火巡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防火巡逻。
4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49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50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日常监管。
5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5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55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5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5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范广告活动。
58	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规划内自建房违反规划法的违章建筑执法、监管、立案查处与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中心城区规划内自建房违反规划法的违章建筑进行执法、监管、立案查处与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7项）		
5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60	农业机械合作社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排查农业合作社非法融资行为。
61	排查上报农村宅基地拟增加用地计划	城市建成区无新增农村宅基地，不开展此项工作。
62	排查上报辖区内现有宅基地数量	两湖街道不开展此项工作。
6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6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6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6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6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6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7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7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7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7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7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六、生态环保（5项）		
7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7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78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7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80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11项）		
8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8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进行审批许可。
83	居民自建房施工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建成区内的居民自建房屋（3层以上、建设投资额在30万以上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满足其一）建筑施工许可发放并对其进行监管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4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未按照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自建房施工工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进行停工处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未按照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自建房施工工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85	对私搭乱建的工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私搭乱建的工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8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8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8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90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9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综合政务（1项）		
9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婚姻状况相关佐证材料或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